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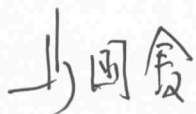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